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健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14、82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健明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14、82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前開案件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之。
- 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依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14、82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案卷附卷可查；而該案被告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其中編號5之白色結晶塊1袋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二級毒品，有附表「鑑驗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為在卷可稽；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之物，經以乙醇沖洗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或

01 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二級毒
02 品，有附表「鑑驗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為存卷為憑，而客觀
03 上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吸食器、玻璃球或
04 橡膠軟管上之毒品殘渣與吸食器、玻璃球或橡膠軟管本身完全
05 析離，是前開物品連同內含之第二級毒品殘渣，應整體視為第
06 二級毒品，故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
07 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洵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(應附繕本)

16 書記官 吳秉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8 附表

19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	偵查案號
1	吸食器2組	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826號(原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411號)
2	玻璃球2支	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。		
3	橡膠軟管2根	以乙醇溶液沖洗橡膠軟管2根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	
4	吸食器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	112年度毒偵字第714號(原臺北

(續上頁)

01

			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27號)
5	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	淨重0.418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4178公克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113年度毒偵字第120號(原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19號)
6	吸食器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	